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 9 9 8

第 4 号 (总号: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0日

1998年 第4号

(总号:896)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	(166)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66)
外交部发言人1998年2月23日发表谈话	(172)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八部门	(172)
关于印发《监察部关于1998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175)
监察部关于1998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号）	(177)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2号）	(185)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6号）	(190)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12号）	(194)

文化部文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13 号）	(202)
文化部关于修订《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和《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的决定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0 号）	(206)
合同鉴证办法	(20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0, 1998

Issue No. 4

Serial No. 896

CONTENTS

Decree No. 24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66)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Registration for the Exploit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166)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February 23, 1998	(172)
Circular on Sternly Cracking Down on Illegal Acts of Making and Selling Alcoholic Drinks that Are Fake or of Inferior Quality	State Economic Trade Commission and Seven Other Departments (17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Supervision in 1998	(175)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Supervision in 1998	(176)
Decree No. 9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77)
Rules on Financial Affairs of Administrative Units	(178)

Decree No. 3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85)
Procedural Rules on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nimal and Poultry Breeding Stock	(185)
Decree No. 3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0)
Provisions on the Enforcement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Fishery	(190)
Decree No. 12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
Provis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n the Procedure of Meting Out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Cultural Field	(195)
Decree No. 13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anagement of Profit-Making Discos- theques and Enter- tainment Clubs ,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Inspection and Check of the Cultural Market and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Dealers of Artistic Works	(202)
Decree No. 80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6)
Provisions on Authentication of Contracts	(20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angyu Ting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

现发布《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的管理，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开采秩序，促进矿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 (一) 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 (二) 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 (三)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四) 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 (五)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 (六)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需要采矿权申请人修改或者补充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料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知采矿权申请人限期修改或者补充。

准予登记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

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

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采矿权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矿权人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的减免办法审查批准，可以减缴、免缴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

- (一) 开采边远贫困地区的矿产资源的；
- (二) 开采国家紧缺的矿种的；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矿山企业严重亏损或者停产的；
- (四)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采矿权可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有偿取得。

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权限确定招标的矿区范围，发布招标公告，提出投标要求和截止日期；但是，对境外招标的矿区范围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定。

登记管理机关组织评标，采取择优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缴纳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费用后，办理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成为采矿权人，并履行标书中承诺的义务。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采矿权人应当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交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 (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人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自采矿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请采矿权。

第二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采矿许可证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申请登记书、变更申请登记书和注销申请登记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收费标准和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的，中方合作者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将合作的矿区范围、开采矿种、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报原发证机关复核并签署意见；在签订合同后，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统一

组织换领新采矿许可证。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开办的矿山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开始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并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减缴、免缴。

第三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和吊销的采矿许可证予以公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矿区范围，是指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划定的可供开采矿产资源的范围、井巷工程设施分布范围或者露天剥离范围的立体空间区域。

本办法所称开采方式，是指地下开采或者露天开采。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附录的修改，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7年4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和1990年11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录】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矿种目录

1 煤	13 铬	25 稀土
2 石油	14 钴	26 磷
3 油页岩	15 铁	27 钾
4 烃类天然气	16 铜	28 硫
5 二氧化碳气	17 铅	29 锶
6 煤成（层）气	18 锌	30 金刚石
7 地热	19 铝	31 钨
8 放射性矿产	20 镍	32 钽
9 金	21 钨	33 石棉
10 银	22 锡	34 矿泉水
11 铂	23 锰	
12 锰	24 钽	

外交部发言人 1998 年 2 月 23 日发表谈话

我们高兴地获悉，在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下，联合国秘书长安南与伊拉克政府就解决伊拉克武器核查问题终于达成了协议。中国政府对此表示衷心的欢迎。我们高度赞赏并支持秘书长为此所作出的外交努力，积极评价有关各方为促成这一成果所显示的灵活和智慧。我们期待着安南对联合国安理会的有关通报，希望这一协议将驱散海湾地区密布的战争阴霾，进而为以和平方式从根本上公正、合理地解决伊拉克武器核查问题奠定基础。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 产品违法行为的通知

国经贸市〔1998〕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计经委）、技监局、工商局、轻工厅（局）、贸易（商业）厅（局、委）、公安厅（局）、卫生厅（局）、法制局：

近年来，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特别是假冒名优白酒的违法、犯罪行为十分猖獗。为了净化酒类产品市场，特别是清理整顿白酒生产、经销单位，规范酒类产品生产和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白酒生产企业，加强基酒生产的管理。

各地由经贸委牵头，会同轻工、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卫生等部门，从现在开始至 1998 年底以前，对全国已注册和未经注册的白酒生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

在清理整顿中，对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卫生标准并依法获得卫生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综合协调下，由省轻工业主管部门会同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生产许可证有关法规、规章负责审核，由中国轻工总会会同国家技

术监督局核发证书。

在清理整顿中，对产品质量既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及卫生标准，又不具备基本生产条件的企业或仅仅是依靠采购基酒勾兑白酒出售的企业，不管是否经过注册登记，一律实行关、停、并、转。

在清理整顿中，对产品质量不稳定、生产条件又存在一些问题的企业，要限期进行停产整顿，经整顿验收后达到标准要求的补发生产许可证；对仍达不到要求的企业，不管是否经过注册登记，均实行关、停、并、转，不得再从事酒类产品生产。

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对在清理整顿中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其生产数量、品种、质量和产品主要流向要向当地经贸委、轻工、技术监督和卫生部门通报备案，当地技术监督、卫生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

二、强化对白酒市场的监督和管理，逐步建立起规范的白酒市场流通秩序。

在对白酒生产企业进行清理整顿的同时，对经销白酒的流通企业也要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白酒流通企业的清理整顿工作，由各地经贸委综合协调，内贸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负责。

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会同内贸部门依法对流通领域中的批发市场、批发单位、零售商店进行监督检查。在每年的“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白酒销售旺季，要在重点城市、重点地区、重点批发市场有组织地对白酒市场进行检查，重点查处经销假冒伪劣白酒的违法行为。在城市，要重点对宾馆、饭店、商店等窗口行业进行检查；在农村，要重点查处散装白酒的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对制售假酒严重的地区要限期进行治理。

酒类批发市场、批发单位和零售商店要加强内部管理，严把酒类产品进货质量关，落实责任制，若发现假冒伪劣白酒，应立即封存销毁，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被查获的假冒伪劣白酒，一律销毁，杜绝其重新流入市场。

在强化白酒市场监督管理的同时，要着眼于规范白酒市场流通秩序的建设，通过代理、配送、连锁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逐步建立起优质白酒的经销网络。国家技术监督

局会同中国轻工总会、国内贸易部要选择一批质量稳定、知名度高的名优白酒，连续三年（即1998—2000年）开展对30个城市检测300个样品的“三三三”监督抽查，确保优质白酒经销渠道畅通。

三、要切实做好打击假冒名优白酒的技术基础工作，完善鉴别真假名优白酒的检验机构和检测手段。

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会同卫生等有关部门制定一套能准确、快速、便捷鉴别白酒的方法。经过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查认可后授权或由省技术监督局考核合格后授权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并结合名优白酒的产地和销售分布状况，完善白酒的检验机构和检测手段。

各名优白酒的生产企业要定期向国家指定的白酒质检机构提供实物样品，通报有关本企业的产品标签、包装（含瓶子、瓶盖、外包装）的信息及防伪标志的采用和变动情况，对企业通报的上述情况，有关质检机构要严格予以保密。

四、要切实加强对酒类产品商标、标签印制的监督管理。

印制行业必须按照《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面推行统一的台帐管理制度和实行白酒商标、标签制版送审制度。严厉打击非法盗印商标标识、标签及非法生产假酒瓶、瓶盖、包装物的单位和个人。

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地区非法印制酒类产品的假冒商标、标签的“打假”工作，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印制企业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

要加强对废旧物资回收的管理，严禁为制售假酒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包装物。

五、加大酒类产销综合治理的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经贸委、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轻工、内贸、公安、卫生等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做好酒类生产、流通秩序的清理整顿工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力争在一年内取得显著成效，坚决遏制住制售假酒的违法、犯罪行为，彻底改变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特别是假冒名优白酒屡禁不止的状况。

各地要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严厉查处一批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对涉嫌触犯刑律构

成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严禁以罚代刑。

要依法充分运用经济制裁和行政制裁的手段，进一步健全经济、行政惩罚和假冒侵权赔偿的制度，对有制假售假劣迹且屡教不改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严厉打击，直至吊销其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对未经批准自发形成的酒类批发市场，要坚决予以取缔。

要强化新闻舆论监督的作用，选择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形成打击假冒伪劣酒类产品的良好社会氛围。

要充分发挥群众举报的监督作用，建立投诉举报网络。各地可在酒类生产、经销单位的支持下，视具体情况制定一些奖励办法，对举报有功人员，应给予适当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国家经贸委

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轻工总会

国内贸易部

公安部

卫生部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印发《监察部关于 1998 年执法 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监发〔1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察厅（局），各经济特区、计划单列城市、沿海开放城市监察局，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

现将《监察部关于 1998 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

认真组织落实。

监 察 部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监察部关于1998年 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

199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的第一年。各级监察机关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和国务院反腐败工作会议的要求，以更大的决心、更有力的措施、坚持不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同时要充分发挥行政监察职能，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围绕国家和政府法律、法规和决定、命令的执行情况，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强执法监察，为保证党和国家重大改革决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保证政令畅通，发挥积极作用。

1998年要以开展整顿金融秩序执法监察为重点。金融是国家经济的命脉，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是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监察机关要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协调配合，采取总体部署、分年实施的办法，针对金融秩序混乱、内部监管不力等问题，有重点、分阶段地开展整顿金融秩序执法监察。一是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通知》的情况，把各级干部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上来，切实保证金融改革和整顿措施的落实。二是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三清一查”工作，即清理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清理非金融机构非法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清理各种非法集资活动，查处行政干预金融业务造成重大损失的问题。三是严肃查处违反金融法规，扰乱金融秩序的案件。凡违反规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各级监察机关在开展整顿金融秩序执法监察工作的同时，还要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要继续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和农业等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

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的情况，督促其全面推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预决算、监督卡和专项审计三项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制约机制，严肃查处因违反国家规定、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的案件和严重事件。

要继续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有形建筑市场，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对于在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尚未解决的要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解决。严肃查处工程建设不招标投标和层层转包的行为，以及利用工程承发包和分管工程之机行贿、受贿、贪污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违纪违法案件。

要加强对重大责任事故的查处工作。对因官僚主义、失职渎职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事故，要严肃查处。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管理，加强监督，消除事故隐患。

各级监察机关还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有重点地确定一、两个项目开展执法监察；要继续开展效能监察，加强指导，稳步推进。

为完成好1998年的执法监察任务，各级监察机关要把执法监察与反腐败三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全面部署。要加强对执法监察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执法监察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要加强执法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金融业务等有关知识，加强理论和政策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开展执法监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不断提高执法监察工作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9 号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已于1998年1月6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刘仲藜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九日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单位的财务行为，加强行政单位的财务管理，保障行政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级行政机关和实行预算管理的其他机关、政党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财务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注重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行政单位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

（一）合理编制行政单位预算，统筹安排、节约使用各项资金，保障行政单位正常运转的资金需要；

（二）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反映行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活动分析；

（三）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行政单位财务活动进行控制和监督；

（四）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对行政单位所属并归口行政财务管理的单位的财务活动实施指导、监督；

（六）加强对非独立核算机关后勤服务部门的财务管理，实行内部核算办法。

第五条 行政单位的财务活动在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行政单位应当单独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独立核算。人员编制少、财务工作量小的单位，可以实行单据报帐制度。

第二章 单位预算管理

第六条 行政单位预算是行政单位根据其职责和工作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行政单位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

第七条 按照经费领拨关系和预算管理权限，行政单位预算管理分为下列级次：

(一) 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领经费，并对下一级预算单位核拨经费的行政单位，为主管预算单位；

(二) 向上一级预算单位报领经费，并对下一级预算单位核拨经费的行政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

(三) 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一级预算单位报领经费，没有下级拨款单位的行政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

第八条 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预算管理级次报领、核拨经费，并按照批准的预算组织实施，定期将预算执行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上一级预算单位报告。

第九条 财政部门对行政单位实行收支统一管理，定额、定项拨款，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第十条 行政单位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应当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应当首先用于弥补经常性支出不足和必要的专项支出。

第十一条 行政单位预算依照下列程序编报和审批：

(一) 行政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收支增减因素，提出收支概算，逐级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二) 财政部门参照行政单位提出的收支概算，审核分配单位预算指标；

(三) 行政单位根据分配的单位预算指标正式编制年度预算，并逐级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四) 财政部门正式批复行政单位预算。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

行政单位年度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核定的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和从财政专户核拨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行政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逐级报送主管预算单位或者财政部门审批。非拨款收入部分发生变化，需要相应调整

支出的，由行政单位自行调整并报送主管预算单位或者财政部门备案，主管预算单位或者财政部门批复决算时审核确认。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三条 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外资金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行政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预算外资金收入，是指财政部门从财政专户按照规定核拨给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和经财政部门核准由行政单位按照计划使用，不上缴财政专户的少量预算外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范围以外的收入。

行政单位的各项收入必须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单位各项收入的取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及时入帐，并按照财务管理的要求，分项如实填报。

第十五条 行政单位依法取得的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的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和基金，以及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不属于行政单位的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资金耗费。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支出，包括经常性支出、专项支出和自筹基本建设支出。

经常性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维持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专项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专项或者特定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

自筹基本建设支出，是指行政单位经依法批准用财政预算拨款以外的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支出，分别按其用途列入相应的预算科目。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支出的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按照批准的预算和有关规定审核办理，防止多头审批和无计划开支。重大支出项目，应

当集体讨论决定。各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分别反映。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保证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必需的开支，并对节约潜力大、管理薄弱的支出项目实行重点管理和控制。

行政单位用于职工待遇方面的支出，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的专项支出，应当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并按照规定向主管预算单位或者财政部门报送专项支出情况表和文字报告，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控制自筹基本建设支出。确需安排支出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核批后的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纳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第五章 结余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结余是指行政单位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结余不提取基金，全额结转下年使用；其中，已完成项目的专项经费结余，报经主管预算单位或者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产是指行政单位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

第二十五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库存材料、暂付款等。

第二十六条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一般设备、专用设备、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

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500 元以上，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800 元以上，为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按固定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由财务部门统一建帐、核算，

由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登记、管理。行政单位应当明确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以及使用部门的责任，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帐帐相符，帐实相符。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

第二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由财务部门统一开设和管理银行存款帐户。

行政单位开设银行存款帐户，应当报主管预算单位或者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暂付款的规模，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长期挂帐。

第三十条 行政单位所需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和单位财力的可能，根据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配置。

第三十一条 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增加时，应当及时登记入帐；减少时，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处置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进行帐务处理。

行政单位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出租收入，应当首先用于单位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

第七章 应缴款项和暂存款项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应缴款项是指行政单位依法取得并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资金和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等款项，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基金以及暂未纳入预算管理但应当缴入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取得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基金等收入，应当使用合法票据。

行政单位取得各种应缴款项，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者同级财政专户，不得挪用、截留或者坐支。

第三十五条 暂存款项是行政单位在业务活动中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预收、代管等待结算的款项。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对暂存款项的管理，不得将应当纳入单位收入管理的款项列入暂存款项；对各种暂存款项应当及时清理、结算，不得长期挂帐。

第八章 行政单位划转撤并的财务处理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划转撤并的财务处理，应当在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主管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下进行。

划转撤并的行政单位应当全面清查资产，编制有关财务报表，提供资产目录以及往来款项清单，提出资产作价依据和往来款项的处理意见，办理国有资产的移交、接收、划转手续，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三十八条 划转撤并的行政单位的资产经主管预算单位审核并上报财政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转为事业单位和改变隶属关系的行政单位，其资产无偿移交，并相应调整、划转经费指标。

（二）转为企业的行政单位，其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后，转作企业的国家资本金。

（三）撤销的行政单位，其全部资产由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预算单位处理。

（四）合并的行政单位，其全部资产移交新组建单位；合并后多余的资产，由财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预算单位处理。

第九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三十九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行政单位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结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

第四十条 行政单位的财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总表、支出明细表、基本数字表以及预算外资金收支明细表、专项支出情况表等有关附表。

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反映本期收入、支出、结余、专项经费使用及资产变动的情况，说明影响财务状况变化的重要事项，总结财务管理经验，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等。

第四十二条 财务分析的内容包括预算执行、开支水平、人员增减、固定资产利用

等。

财务分析的指标主要是：支出增长率、人均开支水平、专项支出占总支出比重、人员经费占总支出的比重、人车比例等。行政单位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增加财务分析指标。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依据会计核算资料和有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编制财务报告，认真进行财务分析，并按照规定报送财政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

第十章 财务监督

第四十四条 财务监督是行政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对本单位及下级预算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审核、检查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行政单位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对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检查；
- (二) 对各项收入和支出的范围和标准进行审核、检查；
- (三) 对有关资产管理要求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 (四) 对违反财务规章制度的问题进行检查纠正。

第四十六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健全内部监督机制。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行政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外事经费、社会保障经费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列为行政编制并接受财政拨款的社会团体和未列为行政编制但完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在进行财务活动时，依照本规则执行。

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事业单位分别执行相应的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32 号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已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刘江

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

种畜禽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种畜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品种资源保护、新品种培育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农户（包括农场职工）自繁自用种畜禽除外。

第三条 种畜禽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应持证上岗。

第二章 畜禽品种资源保护

第四条 畜禽品种资源实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级保护。国家级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名录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省级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名录由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公布，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有计划地建立畜禽品种资源动态监测体系、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和测定站等。

第六条 保种群禁止开展任何形式杂交。确因育种需要，按管理权限报批，批准后

方可进行。

第三章 种畜禽进出口管理

第七条 种畜禽进出口品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种畜禽进出口的规划、计划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凡申请进出口种畜禽的单位或个人应填写种畜禽进出口审批表，经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海关凭审批表办理有关手续。

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进出口种畜禽进行技术审定或测定。

第四章 畜禽品种培育和审定

第九条 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良种繁育体系规划。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划制定本地区相应的规划，包括本品种选育、新品种培育、经济杂交及配套系等良种繁育体系规划，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鼓励集体和个人培育畜禽新品种。

第十条 畜禽新品种审定实行国家和省两级审定制度。

国家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进行跨省推广品种以及需由国家审定的品种的审定，并协调指导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工作；

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进行省内畜禽品种的审定。

第十一条 畜禽新品种报审条件

(一) 品种主要特性、特征明显，生产性能优良，遗传性状稳定，与其他品种有明显区别；

(二) 经中试、区域试验增产效果明显；品质、繁殖率和抗病力等方面有一项或多项突出优良性状；

(三) 培育品种数量及畜禽结构达到品种要求标准；

(四) 生产性能指标应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畜禽品种检测机构签署检定意见。

第十二条 畜禽新品种申报材料

- (一) 报审品种申请书;
- (二) 育种技术工作报告;
- (三) 报审品种的声像、画册资料及必要的实物等。

第十三条 畜禽新品种审定程序

申请者根据第十条、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规定向国家或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品种审定委员会在一个月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如不予受理，应说明理由。

国家或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受理后于六个月内提出审定意见，如审定通过，报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省级批准公布的畜禽品种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申请者对审定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原审定机构申请复审。国家或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在接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畜禽新品种、品系及配套系一经公布命名，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其名称；确需更改，由国家或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同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

第十六条 未经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畜禽品种不得经营、推广、报奖和广告。

第十七条 畜禽品种、品系及配套系在生产推广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可克服的弱点，由国家或省级畜禽品种审定委员会提出停止生产、推广建议，报同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公告。

第五章 种畜禽场管理

第十八条 国有种畜禽场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国有种畜禽场，具备法人条件的，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企业法人。

第十九条 种畜禽场以繁育优良畜禽为主，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第二十条 种畜禽场承担保护畜禽品种资源、培育及提供良种、开发新品种和新技术

术推广的任务。

第二十一条 种畜禽场应采用科学、先进的管理、繁育、饲养技术，有明确的选育目标，必须建立健全完整、系统的档案制度。

第二十二条 种畜禽场的建立和认定，须根据国家良种繁育体系总体规划，实行逐级申报审批制度。

国家重点种畜禽场的建立和认定，由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种畜禽场由省人民政府畜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国有种畜禽场使用的土地、草原、耕地、水面、生产生活设施、种畜禽和资金等国有资产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转让、平调和无偿占用。

第六章 种畜禽生产经营

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凭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二十五条 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种公牛站、国家重点种畜禽场和生产经营胚胎或其它遗传材料的单位的许可证，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经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其它种畜禽场、种畜站的许可证，由省级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单纯从事种畜禽经营和卵孵化的单位和个人的许可证，由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二十六条 原种（纯系）场、曾祖代场及国家重点种畜禽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良种繁育体系布局要求，饲养对全国或区域性畜牧业生产有较大作用的种畜禽品种和珍贵畜禽品种；

（二）种畜禽必须来源于国家确认的国内外原种；

（三）具有独立的育种场所；完整的引种、育种记录；

(四) 具有明确的育种目标和群体规模；

(五) 种公畜禽按保种或选育要求不得少于六个家系，系谱清楚；

(六) 种畜禽基础群的质量必须符合本品种标准，公畜达到特级或一级，母畜达到一级，且三代系谱清楚；

(七) 具有健全的兽医卫生防疫、环境保护措施。

生产经营精液、胚胎或其它遗传材料的单位必须符合上述(一)、(二)、(三)、(六)、(七)项条件。

第二十七条 审查合格者由批准机关核发许可证，并注明品种、品系、代别和有效期。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构对已批准的种畜禽场进行不定期抽检。

第二十九条 销售的种畜禽，须符合本品种标准二级以上（包括二级）等级标准，其中种公畜须达到一级以上（包括一级）等级标准。出售的种畜禽须随带加盖种畜禽生产单位公章的《种畜禽合格证》和种畜禽系谱。

第三十条 各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应积极做好良种畜禽的推广、种畜禽系谱登记和使用记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按管理权限核发。

第三十二条 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所属的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畜禽品种审定和种畜禽生产性能的测定收费，根据国家或地方财政、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36 号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已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原《黄渤海区关于违反渔业法规行政处罚规定》、《东海区关于违反渔业法规行政处罚规定》、《南海区关于违反渔业法规行政处罚规定》同时废止。

部长 刘江

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渔业法律法规，规范渔业行政处罚，保障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渔业法》、《渔业法实施细则》和《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渔业违法的行政处罚有以下种类：

- (一) 罚款；
- (二) 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渔具；
- (三) 暂扣、吊销捕捞许可证等渔业证照；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罚。

第三条 渔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从轻处罚：

- (一) 主动消除或减轻渔业违法行为后果的；
- (二) 配合渔业执法部门查处渔业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三)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渔业行政处罚的。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
- (二)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
- (三) 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
- (四)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
- (五) 逃避、抗拒检查的。

第五条 本规定中需要处以罚款的计罚单位如下：

- (一) 拖网、流刺网、钓钩等用船作业的，以单艘船计罚；
- (二) 围网作业，以一个作业单位计罚；
- (三) 定置作业，用船作业的以单艘船计罚，不用船作业的以一个作业单位计罚；
- (四) 炸鱼、毒鱼、非法电力捕鱼和使用鱼鹰捕鱼的，用船作业的以单艘船计罚，不用船作业的以人计罚；
- (五) 从事赶海、潜水等不用船作业的，以人计罚。

第六条 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 毒鱼、炸鱼的，在内陆水域，从轻处罚的处以二百元至三千元罚款，从重处罚的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在海洋，从轻处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万元罚款，从重处罚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 (二) 敲船作业的，从轻处罚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罚款，从重处罚的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 (三) 未经批准使用电力捕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在海洋处五百元至三千元罚款。
- (四) 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执行。
- (五) 使用小于规定的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不用船作业的处以五十元至五百元罚款；用船作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 (六) 非法使用鱼鹰捕鱼的，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罚款。

(七) 违反禁渔期(休渔期、保护期), 禁渔区(休渔区、保护区)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1、在内陆水域, 从轻处罚的处以五十元至三千元罚款, 从重处罚的处以三千元至五千元罚款;

2、在海洋, 不用船作业的按内陆水域的规定处罚; 用船作业的, 按渔船主机功率处罚:

主机功率(千瓦)	从轻处罚(元)	从重处罚(元)
不足14.7(20 马力)及非机动船	500~3000	3000~10000
14.7~不足147.1(200 马力)	800~10000	10000~20000
147.1(200 马力)以上	1000~20000	20000~50000

第七条 依照《渔业法》第二十九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条规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 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 除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外, 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对未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没收渔具。罚款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 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以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罚款。

(二) 内陆水域机动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三) 海洋机动渔船, 按主机功率处罚:

主机功率(千瓦)	从轻处罚(元)	从重处罚(元)
不足 14.7(20 马力)	200~3000	3000~10000
14.7~不足 147.1(200 马力)	500~10000	10000~15000
147.1 以上	1000~15000	15000~20000

许可证未经年审、未携带许可证、未按规定悬挂标志进行捕捞的，按本条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一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对有捕捞许可证的渔船违反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 内陆水域非机动渔船处以二十五元至五十元罚款。
- (二) 内陆水域机动渔船和海洋非机动渔船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 (三) 近海机动渔船处五十元至三千元罚款。
- (四) 外海渔船擅自进入近海捕捞的，从轻处罚的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从重处罚的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第十条 依照《渔业法》第三十二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罚款。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 (一) 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对违法双方各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二) 涂改捕捞许可证的，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第十一条 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对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二) 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第十二条 捕捞国家重点保护的渔业资源品种中未达到采捕标准的幼体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超比例部分幼体，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从重处罚的，可以没收渔获物。

第十三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擅自捕捞、收购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怀卵亲体的，没收其苗种或怀卵亲体及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渔业企业的渔船，违反《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

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从事近海捕捞的，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八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令其离开或将其驱逐，并可处以罚款和没收渔获物、渔具。

第十六条 我国渔船违反我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渔业条约和违反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的，可处以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鱼、虾、贝、蟹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的，未采取避开幼苗密集区、密集期或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依照《渔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需处以罚款的，除按本规定罚款外，依照《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对船长或者单位负责人可视情节另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第十九条 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第二十条 按本规定进行的渔业行政处罚，在海上被处罚的当事人在未执行处罚以前，可扣留其捕捞许可证和渔具。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12 号

现发布《文化部文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刘忠德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文化部文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化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文化行政部门有效实施文化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文化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本规定规定的程序实施。

法律、法规授权的文化管理机构和文化行政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文化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公正、公开地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职权；
- (二) 必须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 (三)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 (四)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查处及时，程序合法；
- (五) 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六) 文明执法，秉公办事。

第二章 管 辖

第四条 文化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职权管辖。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可以办理下级文化行政部门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下级文化行政部门对其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时，可以报请上一级文化行政部门决定。

第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发现查处的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时，应当及时将案件移交有管辖权的文化行政部门或者其他行政机关管辖，受移送的文化行政部门对管辖有异议的，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文化行政部门指定管辖。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七条 文化行政执法人员（以下简称执法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检查或者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第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将认定的违法事实、处罚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和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权利告知当事人。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对当事人的告知可以采用口头方式，但是应当记入笔录。

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文化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对当事人拟给予的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文化行政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第九条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执法人员必须制作笔录。文化行政部门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经复核能够成立的，应当采纳。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十条 执法人员、听证主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
- (三)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回避决定由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做出；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作为听证主持人时的回避，由文化行政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执法文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接收文化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并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文化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不在场的，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文化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当事人。但是，送达《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不适用本款的规定。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应当填写统一编号的《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自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所属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十五条 除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外，文化行政部门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适用一般程序。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必须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或者其他有关证据。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七条 文化行政部门在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询问或者检查笔录，询问或者检查笔录必须交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核阅，经核对无误后，由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签名或者

盖章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第十八条 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到场的，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并注明。

对抽样取证或者登记保存的物品应当开列清单，并依据情况分别制作《抽样取证凭证》或《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标明物品名称、数量、单价等事项，由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名、盖章或者接收的，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凭证或者清单上注明情况并签名。

登记保存物品时，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可以异地保存。

第十九条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 7 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 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检验或者鉴定；
- (二) 依法不需要没收的物品，退还当事人；
- (三) 依法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违法案件调查终结，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并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予以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文化行政部门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作出处罚决定后，应当制作《文化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文化行政部门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第二十二条 文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二十三条 文化行政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文化行政部门告知后 3 日内提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地方文化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标准执行。

文化部决定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第二十四条 文化行政部门举行听证，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保障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
- (二) 便利当事人参加听证；
- (三) 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

第二十五条 听证主持人由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指定或集体讨论决定。

听证主持人可以是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也可以聘请社会上熟悉法律的专门人员担任。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在听证的 7 日前将《听证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参加听证，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通知其参加听证。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九条 听证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和听证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宣布和核对听证参加人员名单；
- (二) 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行政处罚的建议；

(三) 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四) 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等有关人员询问；

(五) 当事人作最后的陈述；

(六)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核阅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三十一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作出书面听证报告，连同《听证笔录》一并报文化行政部门。

听证报告的主要内容为：案由，听证时间、地点，听证参加人姓名或名称，证据鉴别情况，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听证主持人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保障听证经费，提供组织听证的场地、设备以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文化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内容、方式和期限，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四条 依照《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文化行政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将罚款缴付指定银行。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文化行政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决定的，可以从到期之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由当事人提出申请，文化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三十七条 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经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制作销毁记录。

非法财物的变价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或者变相

私分。

第五章 备 案

第三十八条 文化行政处罚实行重大处罚决定备案制度。

第三十九条 文化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报上一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向上一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一次文化行政处罚统计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文化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和有关材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卷归档。

第四十二条 文化行政处罚的有关执法文书，由文化部制定式样（附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依样印制。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文化行政执法询问（调查）笔录（略）

附件二：文化行政执法现场检查笔录（略）

附件三：文化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略）

附件四：抽样取证凭证（略）

附件五：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略）

附件六：文化行政处罚告知书（略）

附件七：文化行政处罚决定书（略）

附件八：送达回证（略）

附件九：听证通知书（略）

附件十：听证笔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13 号

现发布《文化部关于修订〈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和〈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的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刘忠德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文化部关于修订《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和《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和《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等行政规章作如下修订：

一、将《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或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等处罚，并提请公安、工商管理部门吊销《安全合格证》、《营业执照》。”修改为：“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二、将《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

性法规的规定，或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非法经营活动涉及的工具、设备及非法物品实行扣押、查封等必要措施；”修改为：“经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对非法经营活动涉及的工具、设备及非法物品等证据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将《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由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保存的证据，应当按照规定登记，由专人保管，不准私自占有或者外传。”

三、将《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依照管理权限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 10000 元的，处 30000 元的罚款；”

将《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被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吊销之日起二年内不得重新申办美术品经营活动。”修改为：“依法被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吊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办美术品经营活动。”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修订前后对照表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修订前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或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等处罚，并

提请公安、工商管理等部门吊销《安全合格证》、《营业执照》。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文化市场稽查暂行办法》

修订前

第九条 文化市场稽查机构和稽查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权力是：

.....

(三)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或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非法经营活动涉及的工具、设备及非法物品实行扣押、查封等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文化市场稽查人员对在检查和调查中认定的违法财物，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或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扣押或查封。

扣押或查封违法财物时，须填写《扣押或查封财物清单》。扣押的非法财物一律按规定登记入库，专人保管，不准私自占有或外传。

修订后

第九条 文化市场稽查机构和稽查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权力是：

.....

(三) 经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对非法经营活动涉及的工具、设备及非法物品等证据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第十五条 由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保存的证据, 应当按照规定登记, 由专人保管, 不准私自占有或者外传。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修订前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 依照管理权限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被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从吊销之日起二年内不得重新申办艺术品经营活动。

修订后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 10000 元的, 处 30000 元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依法被吊销《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从吊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重新申办艺术品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80 号

《合同鉴证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

合 同 鉴 证 办 法

第一条 为减少合同争议和违法合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鉴证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的一种监督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第四条 合同鉴证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申请办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鉴证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鉴证手续。

第五条 合同鉴证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

有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所，经上级机关确定后，可以以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名义办理合同鉴证。

第六条 合同鉴证可以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当事人，还可以到登记机关所在地办理鉴证。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合同当事人商定到登记机关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鉴证，但双方当事人不在同一地登记或者虽在同一地但不在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的，由当事人选择。

合同当事人登记机关所在地与当事人住所地不一致的，由当事人协商。

第七条 申请合同鉴证，双方当事人应当提出合同鉴证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合同原本；
- (二)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有关专项许可证的正本或者副本；
- (三) 签订合同的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书；
- (四) 申请鉴证经办人的资格证明；
- (五)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合同鉴证管辖和范围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的，当事人补齐后予以受理。

第九条 合同鉴证应当审查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主体是否合格；
- (二) 合同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 (三) 合同标的是否为国家禁止买卖或者限制经营；
- (四) 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 (五) 合同签字人是否具有合法身份和资格，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是否合法有效；
- (六) 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全，文字表达是否准确，手续是否完备。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鉴证：

- (一) 不真实、不合法的合同；
- (二) 有足以影响合同效力的缺陷且当事人拒绝更正的；
- (三) 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经告知补正而没有补正的；
- (四) 不能即时鉴证，而当事人又不能等待的；
- (五) 其他依法不能鉴证的。

第十一条 办理合同鉴证应当认真负责。需要对当事人、合同标的物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的，应当先行调查，不得先鉴证后调查。

需要委托外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协助调查的，应当出具委托调查函，明确调查项目

和要求。接受委托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认真办理，在收到委托调查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不得收取鉴证协查费。

第十二条 经审查，符合鉴证条件的，应予鉴证。对金额较大或者情况复杂的合同，应集体研究，经主管领导批准后鉴证。

第十三条 鉴证合同应当自受理鉴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需要委托外地调查的，应当自受理鉴证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要求当事人补充材料的，应当自补充材料齐全之日起计算工作日。

第十四条 合同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骗取鉴证的，应当撤销鉴证。

第十五条 发现本局或者下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合同鉴证确有错误的，应当撤销或者指令撤销鉴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出现或者扩大损失。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8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即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